

## 《司馬法》

### 春秋齊-司馬穰苴撰

<u>篇目</u>	<u>頁數</u>
仁本第一	(2)
天子之義第二	(4)
定爵第三	(6)
嚴位第四	(8)
用眾第五	(10)

## 仁本第一

古者，以仁為本，以義治之之謂正。正不獲意則權，權出於戰，不出於中人。是故，殺人安人，殺之可也；攻其國，愛其民，攻之可也；以戰止戰，雖戰可也。故仁見親，義見說，智見恃，勇見方，信見信。內得愛焉，所以守也；外得威焉，所以戰也。

戰道，不違時，不歷民病，所以愛吾民也；不加喪，不因兇，所以愛夫其民也；冬夏不興師，所以兼愛民也。故國雖大，好戰必亡；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。天下既平，天下大愷，春蒐秋狝，諸侯春振旅，秋治兵，所以不忘戰也。

古者，逐奔不過百步，縱綏不過三舍，是以明其禮也；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，是以明其仁也；成列而鼓，是以明其信也；爭義不爭利，是以明其義也；又能捨服，是以明其勇也；知終知始，是以明其智也。六德以時合教，以為民紀之道也，自古之政也。

先王之治，順天之道，設地之宜，官司之德，而正名治物；立國辨職，以爵分祿，諸侯說懷，海外來服，獄弭而兵寢，聖德之治也。

其次，賢王制禮樂法度，乃作五刑。興甲兵，以討不義。巡狩省方，會諸侯，考不同。其有失命、亂常、背德、逆天之時，而危有功之君，徧告於諸侯，彰明有罪。乃告於皇天上帝、日月星辰，禱於后土四海神祇、山川塚社，乃造於先王。然後冢宰徵師於諸侯曰：「某國為不道，徵之，以某年月日，師至於某國，會天子正刑。」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：「入罪人之地，無暴聖祇，無行田獵，無毀土功，無燔牆屋，無伐林木，無取六畜、禾黍、器械，見其老幼，奉歸勿傷。雖遇壯者，不校勿敵，敵若傷之，醫藥歸之。」既誅有罪，王及諸侯修正其國，舉賢立明，正復厥職。

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：以土地形諸侯；以政令平諸侯；以禮信親諸侯；以材力說諸侯；以謀人維諸侯；以兵革服諸侯。同患同利以合諸侯，比小事大以和諸侯。

**會之以發禁者：憑弱犯寡則告之；賊賢害民則伐之；暴內陵外則壇之；野荒民散則削之；負固不服則侵之；賊殺其親則正之；放弑其君則殘之；犯令陵政則杜之。外內亂禽獸行，則滅之。**

## 天子之義第二

天子之義，必純取法天地，而觀於先聖。士庶之義，必奉於父母，而正於君長。故雖有明君，士不先教，不可用也。

古之教民，必立貴賤之倫經，使不相陵、德義不相逾、材技不相掩、勇力不相犯，故力同而意和也。

古者，國容不入軍，軍容不入國，故德義不相逾。上貴不伐之士，不伐之士，上之器也。苟不伐則無求，無求則不爭。國中之聽，必得其情；軍旅之聽，必得其宜，故材技不相掩。從命為士上賞，犯命為士上戮，故勇力不相犯。既致教其民，然後謹選而使之。事極修，則百官給矣；教極省，則民興良矣；習慣成，則民體俗；教化之至也。

古者，逐奔不遠，縱綏不及；不遠則難誘，不及則難陷。以禮為固，以仁為勝；既勝之後，其教可復；是以君子貴之也。

有虞氏戒於國中，欲民體其命也。夏后氏誓於軍中，欲民先成其慮也；殷誓於軍門之外，欲民先意以行事也；週將交刃而誓之，以致民志也。夏后氏正其德也，未用兵之刃，故其兵不雜；殷義也，始用兵之刃矣；周力也，盡用兵之刃矣。夏賞於朝，貴善也；殷戮於市，威不善也；週賞於朝，戮於市，勸君子，懼小人也。三王彰其德一也。

兵不雜則不利；長兵以衛，短兵以守；太長則難犯，太短則不及；太輕則銳，銳則易亂；太重則鈍，鈍則不濟。

戎車：夏后氏曰鈞車，先正也；殷曰寅車，先疾也；週曰元戎，先良也。旗：夏后氏玄，首人之執也；殷白，天之義也；週黃，地之道也。章：夏后氏以日月，尚明也；殷以虎，尚威也；週以龍，尚文也。

師多務威則民詘，少威則民不勝。上使民不得其義，百姓不得其敘，技用不得其利，牛馬不得其任，有司陵之，此謂多威；多威則民詘。上不尊德而任詐匿，不尊道而任勇力，不貴用命而貴犯命，不貴善行而貴暴行，陵之有司，此謂少威；少威則民不勝。

軍旅以舒為主，舒則民力足。雖交兵致刃，徒不趨，車不馳，逐奔不逾列，是以不亂。軍旅之固，不失行列之政，不絕人馬之力，遲速不過誠命。

古者，國容不入軍，軍容不入國。軍容入國，則民德廢；國容入軍，則民德弱。故在國言文而語溫，在朝恭以遜，修己以待人；不召不至，不問不言，難進易退；在軍抗而立，在行遂而果；介者不拜，兵車不式，城不上趨，危事不齒。故禮與法表裡也，文與武左右也。

古者，賢王明民之德，盡民之善；故無廢德，無簡民，賞無所生，罰無所試。有虞氏不賞不罰，而民可用，至德也；夏賞而不罰，至教也；殷罰而不賞，至威也；週以賞罰，德衰也。賞不逾時，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；罰不遷列，欲民速覩為不善之害也。大捷不賞，上下皆不伐善；上苟不伐善，則不驕矣；下苟不伐善，必亡等矣；上下不伐善若此，讓之至也。大敗不誅，上下皆以不善在己；上苟以不善在己，必悔其過；下苟以不善在己，必遠其罪；上下分惡若此，讓之至也。

古者，戍軍三年不興，覩民之勞也。上下相報若此，和之至也。得意則愷歌，示喜也；偃伯靈臺，答民之勞，示休也。

### 定爵第三

凡戰，定爵位，著功罪，收遊士，申教詔，詢厥眾，求厥技，方慮極物，變嫌推疑，養力索巧，因心之動。

凡戰，固眾、相利、治亂、進止、服正、成恥、約法、省罰、小罪乃殺、小罪勝、大罪因。順天、阜財、懾眾、利地、右兵，是謂五處。順天奉時；阜財因敵；懾眾勉若；利地守隘險阻；右兵弓矢禦、戈矛守、戈戟助。凡五兵五當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迭戰則久，皆戰則強。見物與侔，是謂兩之。主固勉若，視敵而舉。將心，心也；眾心，心也。馬、牛、車、兵、佚、飽，力也。教惟豫，戰惟節。將軍，身也；卒，支也；伍，指姆也。

凡戰，智也。鬥，勇也。陳，巧也。用其所欲，行其所能，廢其不遂不能。於敵反是。

凡戰，有天、有財、有善。時日不遷，龜勝微行，是謂有天；眾有，有因生美，是謂有財；人習陳利，極物以豫，是謂有善；人勉及任，是謂樂人；大軍以固，多力以煩，堪物簡治，見物應卒，是謂行豫；輕車輕徒，弓矢固禦，是謂大軍；密靜多內力，是謂固陳；因是進退，是謂多力；上暇人數，是謂煩陳；然有以職，是謂堪物；因是辨物，是謂簡治；稱眾、因地、因敵、令陳、攻戰守，進退止，前後序，車徒因，是謂戰參；不服、不信、不和、怠、疑、厭、懾、枝、拄、詘、頓、肆、崩、緩，是謂戰慮；驕驕、懾懾、吟曠、虞懼、事悔，是謂毀折；大小、堅柔、參伍、眾寡、凡兩，是謂戰權。

凡戰，間遠、觀遷、因時、因財、貴信、惡疑、作兵義、作事時、使人惠、見敵靜、見亂暇、見危難，無忘其眾。居國惠以信，在軍廣以武，勿上果以敏；居國和，在軍法，勿上察；居國見好，在軍見方，勿上見信。

凡陳，行惟疏，戰惟密，兵惟雜；人教厚，靜乃治，威利章；相守義，則人勉；慮多成，則人服；時中服，厥次治；物既章，目乃明；慮既定，心乃強；進退無疑，見敵無謀；聽誅，無誑其名，無變其旗。

凡事，善則長，因古則行，誓作章，人乃強，滅歷祥。滅厲之道：一曰義，被之以信，臨之以強，成基一天下之形，人莫不就，是謂兼用其人；一曰權，成其溢，奪其好，我自其外，使自其內。一曰人，二曰正，三曰辭，四曰巧，五曰火，六曰水，七曰兵，是謂七政。榮、利、恥、死，是謂四守。容色積威，不過改意，凡此道也。唯仁有親，有仁無信，反敗厥身。人人，正正，辭辭，火火。

凡戰之道，既作其氣，因發其政；假之以色，道之以辭；因懼而戒，因欲而事；蹈敵制地，以職命之；是謂戰法。

凡人之形，由眾之求，試以名行，必善行之；若行不行，身以將之；若行而行，因使勿忘；三乃成章，人生之宜；謂之法。

凡治亂之道，一曰仁、二曰信、三曰直、四曰一、五曰義、六曰變、七曰專。立法，一曰受、二曰法、三曰立、四曰疾、五曰御其服、六曰奪其色、七曰百官宜無淫服。

凡軍，使法在己曰專。與下畏法曰法。軍無小聽，戰無小利，日成，行微曰道。

凡戰，正不行則事專，不服則法。不相信則一，若怠則動之，若疑則變之，若人不信上，則行其不復。自古之政也。

## 嚴位第四

凡戰之道，位欲嚴，政欲栗，力欲窳，氣欲閒，心欲一。

凡戰之道，等道義，立卒伍，定行列，正縱橫，察名實；立進俯，坐進跪；畏則密，危則坐；遠者視之則不畏，邇者勿視則不散；位下左右，下甲坐，誓徐行之；位遠徒甲，籌以輕重，振馬躁，徒甲畏亦密之；跪坐、坐伏，則膝行而寬誓之；起躁鼓而進，則以鐸止之；銜枚、誓糗、坐膝、行而推之；執戮禁顧，噪以先之；若畏太甚，則勿戮殺，示以顏色，告之以所生，循省其職。

凡三軍，人戒分日，人禁不怠，不可以分食，方其疑惑，可師可服。

凡戰，以力久，以氣勝；以固久，以後勝；本心固，新氣勝；以甲固，以兵勝；凡車以密固，徒以坐固，甲以重固，兵以輕勝；人有勝心，惟敵之視；人有畏心，惟畏之視；兩心交定，兩利若一；兩為之職，惟權視之。

凡戰，以輕行輕則危，以重行重則無功，以輕行重則敗，以重行輕則戰，故戰相為輕重。舍謹甲兵，行慎行列，戰謹進止。

凡戰，敬則慊，率則服；上煩輕，上暇重；奏鼓輕，舒鼓重；服膚輕，服美重。

凡馬車堅，甲兵利，輕乃重；上同無獲，上專多死，上生多疑，上死不勝。

凡人，死愛，死怒，死威，死義，死利。

凡戰之道，教約人輕死，道約人死正。

凡戰，若勝，若否；若天，若人。

凡戰，三軍之戒，無過三日；一卒之誓，無過分日；一人之禁，無過皆息。



凡大善用本，其次用末；執略守微，本末唯權；戰也。

凡勝，三軍一人勝。

凡鼓，鼓旌旗，鼓車，鼓馬，鼓徒，鼓兵，鼓首，鼓足，七鼓兼齊。

凡戰，既固勿重，重進勿盡，幾盡危。

凡戰，非陳之難，使人可陳難；非使可陳難，使人可用難；非知之難，行之難。人方有性，性州異，教成俗，俗州異，道化俗。

凡眾寡，既勝若否；兵不告利，甲不告堅，車不告固，馬不告良，眾不自多，未獲道。

凡戰，勝則與眾分善；若將復戰，則重賞罰；若使不勝，取過在己；復戰，則誓以居前，無復先術，勝否勿反；是謂正則。

凡民，以仁救，以義戰，以智決，以勇鬥，以信專，以利勸，以功勝；故心中仁，行中義，堪物智也，堪大勇也，堪久信也；讓以和，人以洽，自予以不循，爭賢以為人，說其心，效其力。

凡戰，擊其微靜，避其強靜；擊其疲勞，避其閒究；擊其大懼，避其小懼；自古之政也。

## 用眾第五

凡戰之道，用寡固，用眾治；寡利煩，眾利正；用眾進止，用寡進；眾以合寡，則遠裏而闕之；若分而迭擊，寡以待眾；若眾疑之，則自用之。擅利，則釋旗，迎而反之；敵若眾，則相眾而受裏；敵若寡若畏，則避之闕之。

凡戰，背風，背高，右高左險，歷沛歷圯，兼舍環龜。

凡戰，設而觀其作，視敵而；待則循而勿鼓，待眾之作；攻則屯而伺之。

凡戰，眾寡以觀其變，進退以觀其固，危而觀其懼，靜而觀其怠，動而觀其疑，襲而觀其治；擊其疑，加其卒，致其屈，襲其規；因其不避，阻其圖，奪其處，乘其懼。

凡從奔勿息，敵人或止於路，則處之。

凡近敵都，必有進路，退必有反處。

凡戰，先則弊，後則憊，息則怠；不息亦弊，息久亦反。其憊書親絕，是謂絕顧之處；選良次兵，是謂益人之強；棄任節食，是謂開人之意；自古之政也。